

（五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

执行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桑园及河口等4座污水处理站设施日常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桑园及河口等4座污水处理站设施日常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淇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淇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